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
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“十二、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”之二“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、离职或死亡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世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我们同意由公司 will 激励对象汪世凤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2、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成，因此，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票回购价格为 1.35 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0,250 元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建忠、程木根、杨建平

2016 年 10 月 25 日